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 南京市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竣工环保监测验收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公安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保监测验收服务。

项目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

二、范围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公安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保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开展验收监测、编制变动分析及验收报告、验收专家评审等直至验收通过等)。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三、监测验收完成时间

供应商应从确定中标开始的 120 日历天内按照约定完成。

四、监测验收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服务费: 人民币 陆万陆仟元整 (6.6 万元)。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开展验收监测、编制变动分析及验收报告、验收专家评审、专家费、公示费等。直至验收通过。支付方式: 环保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五、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了解工作的进展情况;
- (二)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 及时提供所需文件和资料;
- (四) 根据合同条款按时支付费用。

六、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违约责任:

- 1、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进行服务,后期导致出现相关问题的,供应商 100% 赔偿,并且追求其责任。
- 2、本工程为设计保密,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廉政协议,若发现供应商泄密,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壹份。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20日

高 胡定

王 林芳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将个人应承担的费用支出拿到乙方报销。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4、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5、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乙方，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三、乙方的责任

1、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政工作专题会议。

3、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甲方人员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条款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均自愿在合同总价基础上让利 5%，并对其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还有权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项目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执行。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2022年9月20日

警务保障部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南京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南京市公安局江北公安基地一期工程竣工环保监测验收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服务，将知悉甲方及工程合同所涉项目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防止该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乙方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有效期为长期。

二、本协议提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相关会议文件等。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工程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直至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

四、具体保密内容：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工程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工程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将工程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工程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应由乙方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4、所有工程照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5、乙方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甲方的批准。

6、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乙方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由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理解并且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它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工程的机密。

9、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10、就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对该等信息所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和期限按工程项目涉密论证报告保密目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1、乙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以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利润损失、成本增加、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等，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七、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 二 份。

